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18] 第 013 号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660615932X

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上户沟乡泉水沟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党歌

我局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 有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 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 以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18]第 013 号) 和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听告字[2018]第 012 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 5 月 12 日提出申辩报告, 经我局现场复核, 决定不予采纳你公司意见。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大写）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 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或者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8年6月20日

